校党组〔2021〕13号

关于基层党组织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

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各二级院（系）党总支、附属学校党总支、机关各支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史学习教育实施工作方案》、《安徽省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方案》，根据省委、市委及学校党委部署要求，现就基层党组织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从7月开始到8月结束，具体时间安排由各党总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务必在8月底前完成。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

要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认真贯彻“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求，

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交流学习体会，查找差距不足，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把亳州学院建设成充满活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贡献力量。

二、程序步骤

1．认真组织学习，打牢思想基础。会前，党支部要组织党员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通过集中学习、讨论交流等，进一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研读《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党中央指定的4本学习材料，学习了解发生在江淮大地特别是亳州地区的重大党史事件、涌现的重要党史人物等。通过深化学习，引导党员深刻铭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国家和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汲取精神力量、牢记初心使命、赓续红色基因，为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打牢思想基础。

2．突出悟思想，全面盘点检视。党员要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重点从以下方面盘点收获、检视问题：一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情况，有什么心得体会；二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指定学习材料情况，读了多少，有什么感悟和收获；三是对照党史学习教育目标要求，自身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历史自觉、弘扬优良传统、加强党性锤炼等方面还存在哪些差距和不足；四是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怎么样，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做得怎么样，为身边群众做了什么实事好事，还有哪些差距。基层党支部要围绕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联系服务党员群众、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方面进行检视。

3．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前，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交心谈心，相互提醒、交流提高。会上，要遵循“团结—批评—团结”方针，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报告半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特别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检视问题情况；党员逐一发言，讲收获提高，讲差距不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锐利武器，做到有什么问题就讲什么问题，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这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上不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4．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取得实效。会后，针对查摆出的问题，党支部要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列出整改清单；党员要做出整改承诺，一项一项改进提高。要将这次专题组织生活会问题整改与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尚未完成的问题整改贯通起来、一体推进，抓实整改、抓出成效。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并适时在党员大会上报告进展情况。

三、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精心组织实施，加强领导和指导。要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实际作出具体安排，及时了解掌握基层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注重总结推广基层好的经验做法，各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时间以党总支为单位，于7月15日前报校党委组织部。

2．强化工作督导。根据工作需要，各党总支可派人列席所属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掌握有关情况并进行点评。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要列席指导部分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并采取随机抽查、巡听旁听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中层干部的发言材料需在专题组织生活会召开前3天请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党支部书记的工作情况报告及个人发言材料由党总支书记审核把关，会前一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3．防止形式主义。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要求党支部搞工作方案、报表台账、总结报告等材料。

中共亳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1年7月8日